

2025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

--例行监测委托检测服务项目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动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，且已入驻中介超市，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二）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公开选取范围及选取要求

选取范围：在广东省中介超市选取一家检测机构提供 2025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例行监测委托检测服务。

选取要求：

（一）连续 3 年内未出现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抽样人员由受委托方派出，不得少于 2 人，主要承担样品购买、抽样及检测工作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粤农办〔2025〕16 号和平远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全县落实民生实事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食药安办〔2025〕1 号）的部署，按照我局制定的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度平远县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农农水字〔2025〕69 号）组织

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查工作，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例行监测抽查 110 批次的抽样和检测工作。

四、合同履行方式

（一）中选人需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，负责协助采购人解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。中选人应在服务过程中不定期或服务完成后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，并向采购人提交检验检测报告、数据分析总表。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发生人员变更，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，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选人违约处理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并进场检测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报告。

（三）中选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。

（四）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在签订的合同书中增加保密条款，确保有关资料仅限于双方知悉，不得向外公布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在完成当年抽检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汇总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（以向县财政局提交请款资料为准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另行约定。

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